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文件

京会评行党〔2024〕66号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 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提高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北京“两师”行业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对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检查督导工作指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针对部分党员按年缴纳党费、基层党组织收缴党费不及时等问题，现就党费缴纳人员范围、基数标准、方式渠道及问题处理等明确如下：

一、党费收缴范围

(一) 行业党员

组织关系在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管理的党员（含预备党员），必须自觉、按时、足额地向所属基层党组织交纳党费。

(二) 流动党员

凡持“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在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工作六个月以内的党员，仍在原单位缴纳党费；六个月以上的在所到执业机构建立的党组织中缴纳党费。

由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管理、临时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党员，六个月以内的，仍在原党组织缴纳党费；六个月以上的，原则上在所到单位建立的党组织中缴纳党费。

二、党费收缴的基数及标准

(一) 基数

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企业内职工非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的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计算基数，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

2.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税后）与绩效挂钩的薪酬（税后）为计算基数。

（二）标准

1. 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 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3.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所属党组织研究，以书面形式上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研究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4. 除上组织党组织要求外，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三）报备

各基层党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认真核定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应缴党费数额，形成党费核算明细表，每年 1 月底前报党群工作部邮箱，留存备查。

三、规范党费收缴方式

（一）党员个人

及时足额自觉的交纳党费，是每名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

意识的重要体现。党员应当通过现金、支付宝、微信、网上银行 APP 等方式，主动按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基层党组织

1. 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党费收缴工作机制。组织委员负责本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没有设立组织委员的党组织，由支部书记负责或由支部书记指定一名党员同志负责，并按月做好党费收缴登记。

2. 基层党组织要单独设立党费存储专户，按规定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

3.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按月收缴党费制度，每名党员应当于每月 5 日之前，主动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各基层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各基层党组织每年 12 月 10 日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上缴本年度党费。

（三）行业党委

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汇总所属各基层党组织本年度党费收缴情况，在北京注协党建网公示 5 天后，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全额上缴市财政局机关党委。行业党委收到上级党组织返还党费后，会同协会秘书处财务部按原上缴渠道和数额全额返还各基层党组织，并跟踪检查返还党费使用情况。

四、党费收缴违规问题处理

(一) 未能按时完成党费收缴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不能参加当年各种先进评选。

(二)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三)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费使用管理，对超规定范围和标准违规使用党费的问题，应当依法依纪给予责任人批评、通报或党内处分；问题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追究党组织负责人的责任。

五、党费收缴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刘洋 电话：88221079

邮箱：db@bicpa.org.cn

财务部 联系人：董星辰 电话：88221198

党委对公账户信息：

户名：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

账号：02000014090891237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附件：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工作指引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抄送：中注协行业党委，中评协行业党委，市委组织部组织四处，市委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处，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委员。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